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II)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補充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受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以來汽車行業之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以及對新能源汽車之需求增加的推動，董事會預期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協議項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6,226百萬元、人民幣136,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30百萬元。同時，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整車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7,729百萬元、人民幣141,315百萬及人民幣169,577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服務協議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除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B)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氫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採購之相關汽車部件主要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

鑒於汽車行業生產成本持續上漲以及對新能源汽車之需求激增，董事會預期，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49百萬元及人民幣3,942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除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銷售訂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

根據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智馬達集團或智馬達合作夥伴訂立智馬達相關業務協議，據此，智馬達集團或智馬達合作夥伴將就智馬達零售客戶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提供資金與吉致汽車金融合作，為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開展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智馬達零售客戶訂立智馬達零售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智馬達融資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補充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8.31%(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4.47%(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之權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1%(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3.18%(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之權益。因此，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補充服務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及(ii)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融資安排－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智馬達銷售為智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智馬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分別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吉利汽車集團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汽車融資安排，倘吉致汽車金融於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智馬達集團或智馬達合作夥伴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智馬達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智馬達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智馬達集團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氪之權益

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已就批准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編製及收集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補充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協議。根服務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受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以來汽車行業之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以及對新能源汽車之需求增加的推動，董事會預期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至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除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補充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指涉事項

除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服務協議及定價基準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一節披露。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的未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52,013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56.5%。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服務年度上限	92,052	104,298	120,28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6.5%	-	-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116,226	136,387	163,930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預計銷量，其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經修訂年度銷量目標並計及新能源汽車之銷售前景釐定；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終端客戶之經修訂整車預計平均售價，並計及優化高價值產品結構導致整車成套件售價上漲之情況；及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分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1)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i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未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52,113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整車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54.6%。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服務年度上限	95,467	108,327	124,70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4.6%	-	-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117,729	141,315	169,577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預計銷量，其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經修訂年度銷量目標並計及新能源汽車之銷售前景釐定；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整車經修訂預計平均售價，並計及優化高價值產品結構導致整車售價上漲情況；及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分銷成本。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分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2)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服務協議項下持

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倘將近超過上述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汽車目錄（「汽車目錄」），而該目錄為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將確保本集團順利運營，原因是吉利控股集團擁有汽車目錄，其提供的服務將有助於繳納中國消費稅。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儘管對外國汽車製造商獲得汽車目錄的法律限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解除，但仍需獲得中國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本集團並不確定何時將獲得該批准，故無法確定本集團何時將擁有汽車目錄。誠如董事告知，本集團將主動向相關機構獲得有關汽車目錄的必要批准，以減少此方面對吉利控股集團的依賴。

就製造有關新能源汽車之整車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有關新能源汽車之汽車目錄，原因為本集團將其自身燃油車與新能源汽車的生產設施拆分，以獲得汽車目錄（尤其有關新能源汽車）乃不切實際。此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生產設施、研發功能及其他支援系統乃不可分割。倘本集團將其自身的生產設施分離僅用於新能源汽車，則將產生較高的生產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產生負面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期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對於服務協議的剩餘期限而言將不充足，故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增加現有服務年度上限。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不足主要是受兩個主要因素之影響，尤其是(i)新能源汽車之前瞻性前景；及(ii)宏觀經濟狀況對汽車生產成本之影響。

新能源汽車之前瞻性前景：

受市場前景及當前宏觀經濟條件的影響，對燃油車之市場需求日益減少，而新能源汽車普遍獲得市場支持。據悉，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乘用車實現銷量共980萬輛，其中燃油車640萬輛，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27%。同時，新能源汽車同期銷量為

210萬輛，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111%。在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之推動下，二零二二年之銷售預測超出了本集團預期。因此，本集團計劃以推廣更多的新能源汽車為目標，進一步修訂銷售計劃。

宏觀經濟狀況對汽車生產成本之影響：

受宏觀經濟條件的影響，汽車市場正面臨生產成本的壓力。加上行業由燃油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的影響，市場整體面臨提升高價值產品的市場規劃。因此，中國汽車的單車平均售價處於上升趨勢。

有關訂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就本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而言，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本集團銷售部門合作，確保整車成套件之售價妥為釐定。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展之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之成本及開支報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執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妥為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i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就本集團購買整車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注意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釐定汽車售價，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財務部門將

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之上述工作，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B)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氫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採購之相關汽車部件主要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

鑒於汽車行業生產成本持續上漲，以及對新能源汽車之需求激增，董事會預期，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極氫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至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除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極氫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指涉事項

除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定價基準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II)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C)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一節披露。

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未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915百萬元，約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74.8%。

下表載列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1,224	1,41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4.8%	-
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3,749	3,942

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各型號汽車部件之經修訂數量，並計及本集團電池需求之預期增加；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使用上述汽車部件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經修訂單位銷量，並計及對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包括新推出車型在內之吉利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之修訂；及
- 3) 各型號汽車部件之經修訂預計單位售價，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汽車部件之當前售價。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協年度上限。倘將近超過上述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分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II)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C)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預期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對於汽車採購部件協議的剩餘期限而言將不充足，故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修訂及增加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不足主要是受三個主要因素之影響，即(i)因當前宏觀經

濟狀況而對新能源汽車之市場前景充滿信心；(ii)新能源汽車銷售預測與本集團電池需求之相互關係；及(iii)汽車電池及芯片成本飆升。

因當前宏觀經濟狀況而對新能源汽車之市場前景充滿信心：

受宏觀經濟條件影響，國際油價大幅上漲。此外，由於監管機構不鼓勵燃油車牌照申請以及燃油車之汽車部件供應短缺，消費者出於成本考慮正轉向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因此，預計新能源汽車將繼續在汽車行業發展中發揮主導作用。

新能源汽車銷售預測與本集團電池需求之相互關係：

鑒於對新能源汽車之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且超過了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銷量預測，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推出了新的混合動力車型，故此，主要汽車電池供應商寧波威睿對電池及部件之需求亦相應飆升。

汽車電池及芯片成本飆升：

在汽車電池生產方面，由於(i)用於汽車電池生產的關鍵部件(如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磷酸鐵鋰、導電劑等)之成本大幅上漲；及(ii)二零二二年初COVID-19之不利影響以及芯片供應於市場上持續短缺，芯片價格飆升，導致新能源汽車之生產成本面臨上漲壓力。

有關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自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極氫集團將供應之相關汽車部件之售價乃妥為釐定。本集團與極氫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本集團與極氫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售價。本集團及極氫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極氫集團將售予本集團之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之範圍。此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由本集團監督及核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融資安排－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銷售訂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有關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吉致汽車金融及智馬達銷售

指涉事項

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向智馬達集團或智馬達合作夥伴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

年期

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相關持續／續期將須取得(i)本公司規管機構(即聯交所)之批准(如需要)；及(ii)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獨立股東批准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如需要)；及

- 聯交所批准汽車融資安排(如需要)。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智馬達銷售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智馬達銷售可終止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即刻生效。

倘(i)智馬達銷售資不抵債；或(ii)智馬達銷售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吉致汽車金融向智馬達銷售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終止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即刻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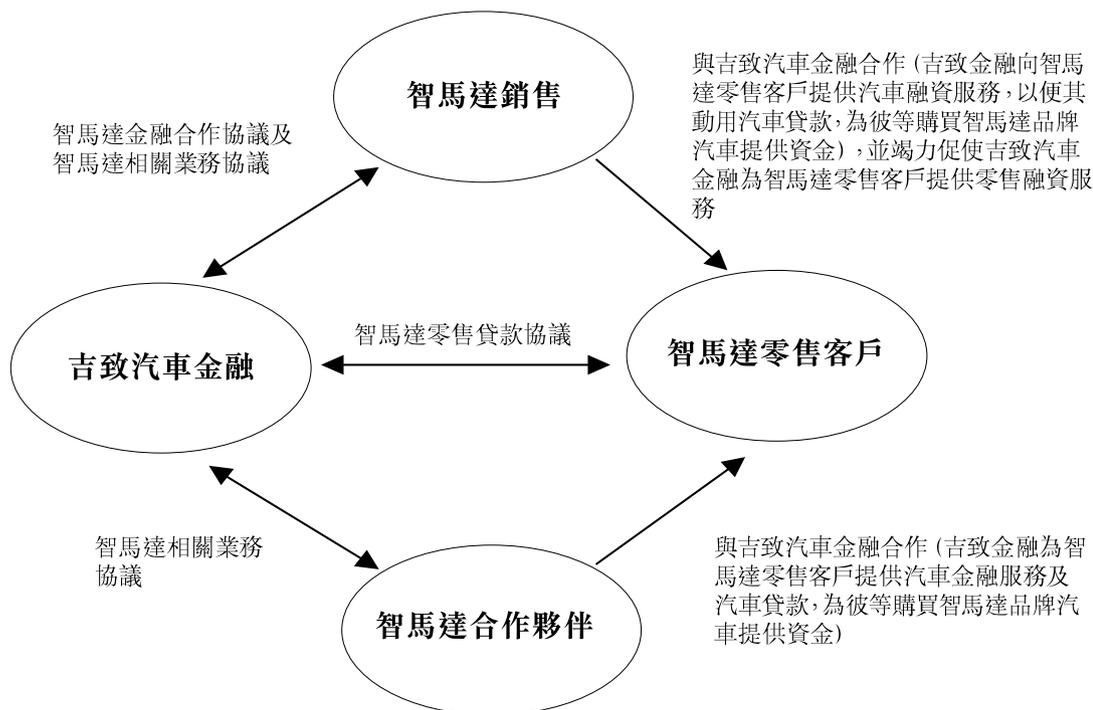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i) 合作

智馬達銷售將(a)盡其合理能力促使吉致汽車金融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b)盡其合理能力促使智馬達合作夥伴與吉致汽車金融合作，為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以便為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提供資金；及(c)在智馬達銷售與吉致汽車金融已就授出補貼達成一致之情況下，盡其合理能力向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覆蓋之人士提供補貼，以就吉致汽車金融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進行推廣活動。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智馬達銷售有關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銷售就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ii)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與智馬達零售客戶訂立智馬達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智馬達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適用於智馬達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就吉致汽車金融因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貸款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智馬達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智馬達集團或智馬達合作夥伴溝通，以緊貼市場發展及情況。

(iii) 貸款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控制和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智馬達零售客戶融資。

就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持續產生收入之證明之零售申請者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借款人授出汽車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iv) 貸款期限

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

(v) 補貼

智馬達銷售將為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之智馬達零售客戶之利益提供補貼，須視乎智馬達銷售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智馬達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應由智馬達銷售根據其銷售激勵政策決定。

(vi) 抵押

根據智馬達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智馬達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不同類型之擔保。

智馬達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智馬達銷售或智馬達合作夥伴訂立智馬達相關業務協議，據此，智馬達集團或智馬達合作夥伴將與吉致汽車金融合作(吉致汽車金融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便其動用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智馬達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智馬達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智馬達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智馬達融資年度上限

由於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方才開展，故該融資業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智馬達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項下 智馬達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134.0	670.0

智馬達融資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擬定智馬達融資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智馬達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經參考估計市場份額而釐定；(ii)智馬達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單車預計平均零售售價；及(iii)智

馬達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10%。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智馬達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智馬達品牌汽車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將保持在同一水平。

訂立汽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本集團主要汽車品牌。作為一間專業的汽車融資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始終致力於提升不同汽車品牌之銷售，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而增強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通過大力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吉致汽車金融之淨利潤保持快速增長。

就提供融資服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兩項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發行，累計金額約人民幣96億元。隨著資金來源及資產規模穩步增加，吉致汽車金融已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優先滿足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需求，竭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擴大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同時，吉致汽車金融透過與其他汽車生產商合作持續提升其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實現利潤最大化。

汽車融資安排將令吉致汽車金融可擴闊品牌組合，從而令吉致汽車金融擴大其市場知名度及於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並從中國快速發展的汽車金融業務中獲益。

董事會認為汽車融資安排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規定的前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所提供貸款方案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智馬達集團及智馬達合作夥伴持續溝通，以確保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智馬達零售貸款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

要)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各部門，包括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緊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就產品定價方案而言是否足夠全面及充足來確保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汽車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控制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倘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產品定價方案的操作要求))核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

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8.3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54.47%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13.18%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極氪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 (如高端智能電動汽車) 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吉致汽車金融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融資公司，於公佈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提述之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額外5%權益尚未完成。

智馬達銷售

於本公佈日期，智馬達銷售為智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智馬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分別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吉利汽車集團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智馬達銷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馬達品牌汽車銷售及營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補充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8.3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54.47%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13.18%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因此，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補充服務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及(ii)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融資安排－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智馬達銷售為智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智馬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分別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吉利汽車集團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汽車融資安排，倘吉致汽車金融於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智馬達集團或智馬達合作夥伴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智馬達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智馬達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智馬達集團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已轉換基準」或「已轉換」	指	假設所有Pre-A優先股已轉換為極氬普通股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氬集團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期限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銷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期限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汽車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列明之合作安排；及(ii)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一種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汽車融資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一節所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金額
「現有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補充服務協議」一節所述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金額
「悉數攤薄基準」或「悉數攤薄」	指 假設所有Pre-A優先股已轉換為極氫普通股及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留之150,000,000股極氫普通股已獲悉數發行
「吉利品牌」	指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之主要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寧波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極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服務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A優先股」	指	指極氦的Pre-A優先股
「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一節所述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金額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補充服務協議」一節所述補充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智馬達品牌」	指	智馬達集團旗下的汽車品牌
「智馬達品牌汽車」	指	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成立之合營企業旗下的智馬達品牌汽車
「智馬達合作夥伴」	指	參與銷售智馬達品牌汽車及相關業務的第三方(包括獨立及關連第三方)
「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
「智馬達融資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中「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智馬達融資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指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之年度融資金額)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及其附屬公司
「智馬達相關業務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銷售或智馬達合作夥伴將予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智馬達集團或智馬達合作夥伴將與吉致汽車金融合作(吉致汽車金融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便其動用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智馬達零售客戶」	指	向智馬達或智馬達合作夥伴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彼等向智馬達集團或智馬達合作夥伴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
「智馬達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貸款以便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條款

「智馬達銷售」	指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智馬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氪就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補充服務協議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氪品牌」	指	極氪集團旗下的汽車品牌
「極氪集團」	指	極氪及其附屬公司
「極氪股份獎勵計劃」	指	極氪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